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僱用、仲介非法外勞 勞委會將重罰

國道六號工安意外引發社會各界對逃逸外勞及非法外勞問題的重視，勞委會除將提高檢舉獎金等因應措施外，也已修訂相關裁罰標準，明定聘用逃跑外勞一人罰十五萬，僱用二到四人罰鍰三十萬，一旦僱用達五人一律開罰七十五萬。

僱用達 5 人開罰 75 萬

民眾檢舉非法僱用逃逸外勞的雇主，其檢舉獎勵金也比照相關比例，若因民眾檢舉非法雇主，因而查獲一名逃逸外勞，民眾可獲得獎勵金一萬元，查獲二到四人核發兩萬元，查獲五人以上核發五萬元。

至於先前引發這一連串管理措施變動的國道六號意外相關營建商，包括得標的國登營造及協力廠商新鴻全，轉包的極進營造，以及實際找來非法外勞工作的黃鈺展等，都各開罰七十五萬元。

也將提高檢舉獎金

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組長蔡孟良指出，「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」，採取預防、查處、裁罰及政策檢討等四面向進行規劃、推動。其中查處及裁罰部分，將協調內政部建立經常性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機制，並建議內政部研議設立主動投案專線，也將提高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罰鍰額度，還研議修正「處最高罰鍰態樣」規定，以遏止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不斷增加。

蔡孟良說，過去針對雇主聘僱逃逸外勞，雖然也訂有罰鍰標準，但由於不夠明確，讓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相對困難。也因此，這次針對非法僱用部份，便把過去比較複雜的裁量標準簡化，完全依照非法僱用人數。僱一個人就罰十五萬，二到四人就罰三十萬，超過四個人就罰七十五萬。至於非法仲介業者，每媒介一名逃逸外勞罰二十萬，二人以上就罰五十萬。

為了遏止仲介公司超收外勞費用、非法媒介，勞委會也修訂裁量標準，一旦被發現有超收外勞費用，第一次即處罰停業三個月，第二次停業六個月，查獲第三次、或是查獲非法媒介外勞兩次則停業一年！希望藉此讓劣質仲介退場。

【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】